# 1月10日 威廉·勞德



1月10日

威廉·勞德

坎特伯雷大主教，1645年1月10日

所羅門智訓 1:6-15

詩篇 73:24-29

希伯來書 12:5-14

馬太福音 10:32-39

道成肉身序文

經課於2024年美國聖公會總議會修訂。

本文最後更新於2025年1月5日

威廉·勞德生於1573年，在查理一世統治時期擔任坎特伯雷大主教，任期從1633年至1645年。這是一個動盪的時期，英國國教會內部出現嚴重分裂，最終導致了英國內戰。

以祭衣爭議為例。我們都遇過反對慶祝聖誕節的基督徒，他們的理由是：（甲）聖經從未要求我們慶祝聖誕節，也未提及12月25日；（乙）異教徒在12月有節慶，他們會生火、宴飲、交換禮物，因此他們認為慶祝聖誕節就等於參與異教儀式。同樣地，在16世紀末至17世紀初，英國有些基督徒反對穿著祭衣。在教會的早禱和晚禱之中，神職人員（包括詩班成員）通常穿著黑色、及地、貼身的袍服，外罩白色、及膝、寬鬆且袖子寬大的祭衣。清教徒反對祭衣的理由是：（甲）聖經中未曾提及；（乙）這是羅馬教會在宗教改革前所穿的服飾，因此被視為偶像崇拜的道具，任何穿著者都被視為拜偶像者。勞德大主教則認為這是莊重得體的服飾，正符合使徒保羅的教導：「凡事都要規規矩矩地按著次序行」。清教徒堅持己見，暴力干擾穿著祭衣的禮拜。有一次，一群清教徒在禮拜前夜闖入牛津大學的小教堂，偷走祭衣並將其丟入廁所的糞坑。另有一次，一名婦女在鎮書記官及其妻子陪同下，闖入利奇菲爾德大教堂，用一桶瀝青毀壞了祭壇布。

根據英國法律，作為大主教的勞德有責任維持秩序並懲處危害教會安寧的罪行。他不僅對付貧窮和默默無聞的違法者，更特別針對富有和權貴之人。人人在法律面前應當平等，但他在這一點上的正直最終讓他付出了生命的代價。

勞德也是審判那些發表煽動性或暴力性、辱罵教會教義和紀律之人的檢察官。清教徒大量發表惡意攻擊異見者的文章，這些都受到應有的懲罰，而勞德承擔了這個責任。1630年（在勞德成為大主教之前），亞歷山大·萊頓發表了《錫安對主教制的控訴》（Zion’s Pleas Against Prelacy），這是一篇猛烈抨擊主教們是敵基督工具的文章，他因此被判處公開鞭打、烙印，並割去雙耳。當時他已經六十歲，還是神學博士，這個判決引起了公眾的極大憤慨。（此判決是否真正執行仍無法確定。）

勞德主要通過三種方式樹敵：（1）他懲罰那些攻擊教會的人，無論是破壞教堂的還是僅僅謾罵的人。（2）他維護各種公共禮拜習俗（例如穿著祭衣），這些習俗本身無害，但引起了那些擔心羅馬教會重掌權力者的懷疑和憤怒。（3）他尋求神職人員的財務獨立，使傳道者不必依賴當地地主的施捨。他為實現這一目標提議將一些被亨利八世沒收並贈予或出售給各類貴族和紳士的教會土地歸還教會。這項提議從未進入細節討論階段，因此如何進行賠償並不明確，但僅僅是這項提議的風聲就足以讓國內每個地主都感到個人受到威脅。

1637年，當局試圖在蘇格蘭推行公禱書，立即引發暴動。1638年2月，蘇格蘭領袖們簽署了《國民盟約》，誓言以武力維護清教徒立場，到年底時他們已投票廢黜並開除蘇格蘭所有主教的教籍。動盪蔓延至英格蘭，1640年勞德因叛國罪被捕。他在倫敦塔被囚禁了四年，並於1644年，在七十一歲高齡時受審。他被判有罪，不是因為有任何罪證，而是因為下議院決意要他死。在斷頭台上，他祈禱道：「願主接納我的靈魂，憐憫我，並以和平與仁愛祝福這個王國，使基督徒的鮮血不再相互流淌。」



祝文

主啊，求你保守我們信心堅定，熱心見證；使我們能像你的僕人威廉·勞德一樣，在你的敬畏中生活，在你的恩典中離世，在你的平安中安息；這都是因著你的聖子，我們的主耶穌基督。主和聖父、聖靈，唯一上帝，一同永生，一同掌權，永世無盡。阿們。

舊約

所羅門智訓 1:6-15

因為智慧是愛人的靈，必因褻瀆者的嘴唇而懲罰他；上帝是他內心衷情的見證，是他心裏真實的監督，和他舌頭的聆聽者。主的靈充滿世界，統治萬有，知道眾人的聲音。故講論不義的人沒有一個可躲避，當公義執行責備時也必不能逃脫。因為不敬虔人的計謀必被查究，他的言語之聲必達到主的面前，他的罪孽必受責備。主忌邪的耳能聽萬事，怨恨的聲音不能隱瞞。所以要謹防無益的怨言，禁止舌頭說出毀謗的話；因為隱藏的話必有後果，謊詐的口必使靈魂滅亡。不要在錯謬當中生活，自取死亡；不要因你們手的作為，自遭滅絕。因為上帝沒有造了死亡，他不喜悅有生命的滅絕。因他創造了萬有，各得其生；使世上代代交替，滋養生息。他們當中沒有致命毒藥，地上也沒有陰間的王權。因為正義是永恆不朽的。

詩篇

詩篇 73:24-29

上帝的公正 Quam bonus Israel!

祢必用教訓引導我，＊後來必接我進到榮耀中。

除了祢以外，在天上我還能有誰，＊在世間我沒有所愛慕的。

我的身體臟腑，雖然消亡，＊上帝卻是我心裏的力量，是我永遠的福分。

遠離祢的必死亡，＊違背祢的，祢必剿滅。

我以親近上帝為我的福，＊我倚靠主上帝。

在錫安城諸門裏，＊我要傳揚祢的一切作為。

書信

希伯來書 12:5-14

你們又忘了上帝勸你們如同勸兒女的那些話，說：「我兒啊，不可輕看主的管教，被他責備的時候不可灰心；因為主所愛的，他必管教，又鞭打他所接納的每一個孩子。」

為了受管教，你們要忍受。上帝待你們如同待兒女。哪有兒女不被父親管教的呢？管教原是眾兒女共同所領受的；你們若不受管教，就是私生子，不是兒女了。再者，我們曾有肉身之父管教我們，我們尚且敬重他，何況靈性之父，我們豈不更當順服他而得生命嗎？肉身之父都是短時間隨己意管教我們，惟有靈性之父管教我們是要我們得益處，使我們在他的聖潔上有份。凡管教的事，當時不覺得快樂，反覺得痛苦；後來卻為那經過鍛鍊的人結出平安的果子，就是義的果子。

所以，你們要把下垂的手舉起來，發酸的腿挺直；要為自己的腳把道路修直了，使瘸了的腿不再脫臼，反而得到痊癒。

你們要追求與眾人和睦，並要追求聖潔；人非聖潔不能見主。

福音

馬太福音 10:32-39

「所以，凡在人面前認我的，我在我天上的父面前也必認他；凡在人面前不認我的，我在我天上的父面前也必不認他。」

「你們不要以為我來是帶給地上和平，我來並不是帶來和平，而是刀劍。因為我來是要叫『人與父親對立，女兒與母親對立，媳婦與婆婆對立。人的仇敵就是自己家裏的人。』

愛父母勝過愛我的，不配作我的門徒；愛兒女勝過愛我的，不配作我的門徒。不背自己的十字架跟從我的，不配作我的門徒。得着性命的，要喪失性命；為我喪失性命的，要得着性命。」